

湖南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关于做好迎接省教育厅专家组来我校进行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厅函〔2020〕26 号）、《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司〔2020〕133 号）、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考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教育厅专家组将于 10 月 12 日下午来我校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考评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考评对象：各科研实验室，重点检查学校的生物、危化、辐射、机电等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。

考评内容：学校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、安全责任体系与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落实情况、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、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、安全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、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平台建设运行情况、2019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等。

1. 各学院要积极部署动员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组织力量对学院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和自查，确保实验室安全。

2. 各学院应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，力争在专家组进校前对实验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（如气体钢瓶有无固定，空调、防静电地板、仪器设备等接线是否存在裸露情况，废弃物有无及时处理，危化品柜是否上锁并做好使用记录，灭火器是否过期等），同时还要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工作。

实验实训中心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